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坤村
電話：06-2991111#8914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qqgogog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554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圖書相關事宜，請遵守
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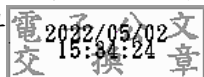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67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，選用之教科圖書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逐年實施，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經審定之初版教科圖書，使用2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3年後，始得再修訂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書選用期間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等規定選用教科書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教科圖書審定資訊網」(<https://textbooks.naer.edu.tw/>)之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即時審查結果，並

應留意教科圖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通過字號；另依前開審
定辦法通過修訂審查之教科圖書，其封面除仍標註初版審
定通過字號外，亦加註國家教育研究院准予修訂函文字
號，請輔導所屬教師依規定選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